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4.12.24 日
文	字第1874號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莊鎮宇

電話：07-7134000#1372

傳真：713-1615

電子信箱：humil68@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44412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長者流感保護力，請協助轉知所轄基層診所鼓勵門診就醫之65歲以上長者接種流感疫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4年12月17日疾管新字第1140400999號函辦理。
- 二、依疾管署統計資料顯示，本（114）年度流感季截至12月15日止，已累計380例流感重症病例及68例死亡，其中重症病例以65歲以上長者（占64%）及具慢性病史者（占83%）為多，且92%未接種本季流感疫苗。另近期全球流感活動度上升，中國整體疫情呈上升趨勢，鄰近國家日本、韓國處高點，東南亞部分國家（如泰國、越南等）自9月中旬後便進入活躍期，流感病例增多；東/北/西南歐、亞、西非、北/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流感活動上升。
- 三、查長者因身體機能逐漸衰退、免疫力下降，罹患流感後易引發嚴重併發症（如急性支氣管炎、肺炎等），其住院與死亡風險亦顯著高於一般成人，又接種疫苗是預防流感最有效的手段，故將長者列為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之最優先重點對象。惟截至本年12月17日止，本市65歲以上長者流感疫苗接種率為53.3%，距年度目標55%仍有約9千人次差距。

四、經分析合約接種院所以基層診所占比最高，顯見基層診所為長者流感疫苗接種之重點場域，疾管署增購流感疫苗已到貨提供符合資格民眾接種，請協助宣導基層合約診所倘於門診遇有尚未接種流感疫苗且經評估適合接種疫苗之長者，應積極鼓勵其接種疫苗，以降低長者罹患流感發生重症及死亡風險，保障長者健康。

五、副本抄送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及高雄市診所協會，惠請轉知相關訊息予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診所協會

局長黃志中

擬：連刊網站

轉知會員

胡川君. 114.12.24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